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阳秋林'.

阳秋林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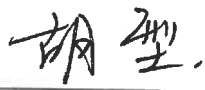
---

王先酉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型

2023年8月29日